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亢寶豫

電話：(06)299-1111#8325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ang684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50206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0206829A00_ATTCH1.pdf、0206829A00_ATTCH2.pdf、0206829A00_ATTCH3.pdf、0206829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1B號令廢止(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6941C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經廢止生效，另合併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如附件)，並自於105學年度起適用。
- 三、另104學年度旨揭補助要點之經費(教師課稅配套)，仍依本局各期核定函(含經費等撥付事項)辦理撥付及核結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教幼教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

2016-03-15
08:22:05
章



1050206829